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於2022年10月20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意向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宜升（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宜升（天津）；及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 宜升(天津)及投資者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600,000元(相當於約75,640,000港元)，各方以現金注資如下：

	注資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34,986	51
投資者	<u>33,614</u>	<u>49</u>
總計：	<u><u>68,600</u></u>	<u><u>100.0</u></u>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分別由宜升(天津)及投資者擁有51%及49%。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升(天津)及投資者均應在合營公司完成工商註冊後18個月內足額繳付其相關出資。

資本注資的金額乃由定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前景、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發展規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5名成員組成。本公司與投資者各自可分別提名3名成員及2名成員。

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銷售股東應按同樣條件向其他股東提呈，以收購該批股權。其他股東拒絕相關提呈後，銷售股東可進行向第三方出售其股權。

承諾：

投資者承諾：

- (i) 在合營公司組成前及／或合營公司於存在期間時尚未轉讓予合營公司，惟可由合營公司使用時，合營公司應獨立擁有由投資者研發的技術成果的獨家經營權；
- (ii) 在合營公司成立後的6個月內，而宜升為其登記股本注資，投資者應確保合營公司首條鋰電池正極材料將會完成及展開生產；
- (iii) 首條生產線投入營運後的12個月內，合營公司的產量應達到1,000噸，相關生產及銷售比率應達到業界的平均水平，而銷售額應達到所預計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毛利不會低於業界的平均水平。

宜升承諾，如合營公司達到上文投資者承諾(iii)所指的產量目標，銷售目標及毛利目標，訂約方會按實際情況，可能向合營公司再作投資或在3年內在合營公司引入外部投資者，促使合營公司擴大生產規模，將經改良的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年產量擴充至300,000噸。

損益分攤：

合營公司的各名股東按其對登記股本的注資比例，有權享有利潤或有責任承擔虧損。

不競爭：

在合營公司存在期間，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改性石墨負極材料的任何項目進行合作，或進行磋商及協商可能的合作。

合營公司成立後，各訂約方委任的主要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與合營公司訂立不少於5年的僱傭合約，而上述僱員於辭職後3年內不得從事可能與合營公司競爭的行業。

收購投資者的專利
技術：

與合營公司成立有關的商業登記完成後的18個月內，以及合營公司已完成由投資者擁有的專利技術（「**專利技術**」）的估值（結果須令其滿意）。合營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33,614,000元的價格向投資者收購專利技術。專利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和相關負極材料的全球專利、技術、訣竅、生產權等。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環保業務。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應用及材料的研發和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倫良（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中國中央政府一直在推動應用新能源及相關材料。投資者的核心重點為利用石墨烯技術生產改性石墨負極材料，主要用於新能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因此，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亦為本集團擴大其環保業務組合的替代方法及絕佳機會。

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上海巴庫斯超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宜升(天津)及投資者於2022年11月22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深圳華明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建議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意向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於2022年10月20日訂立的合營意向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升(天津)」	指	宜升(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